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財產移撥作業要點

103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為辦理本校財產移撥作業，並建立一致性之作業標準，特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財產移撥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「財產移撥」係指依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16 點，辦理不動產以外之財產撥給同級政府機關(學校)者。
- 三、 本校以校務基金全額購置之財產，以不移撥為原則。
- 四、 本校運用校務基金與委託、補助計畫共同購置之財產，以不移撥為原則，若有特殊原因需移撥者，須符合「無涉及基金之折減」條件，並敘明具體理由，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者，始得申請移撥。
- 五、 由計畫全額補助購置之財產，於計畫未結案前得申請移撥；若計畫已結案，以不得申請移撥為原則，若有特殊原因需移撥者，得敘明具體理由，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者，再申請移撥。
- 六、 涉及計畫補助所購置之財產移撥案，由研發處依相關規定報請補助機關同意，再移總務處函報教育部同意後，辦理移撥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